

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阳分行聘请会计事务所开展专项审计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HNXZ-2020-CZ-RKZB-0723-01)

项目所在地区：湖南省, 衡阳市, 雁峰区

一、招标条件

本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阳分行聘请会计事务所开展专项审计项目招标公告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 60 万元，招标人为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阳分行。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阳分行聘请会计事务所开展专项审计项目，总预算陆拾万元整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阳分行聘请会计事务所开展专项审计项目招标公告；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阳分行聘请会计事务所开展专项审计项目招标公告)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投标人的资格要求：1. 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具有经年检合格的营业执照（在有效期内）。2. 要求投标人能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有效的《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备注：如三证合一的，只需提供三证合一后的《营业执照》副本即可；“五证合一”的，视同为持有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社保登记证、统计登记证，符合基本资格条件的相关条款。）3. 投标人参加企业采购前三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4. 要求投标人提供公告之日起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的相关主体信用记录；5. 要求投标人提供由社保机构出具的近三个月社保缴纳证明材料或者近三个月的完税证明材料；6.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自然人的两个或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等关联公司不得在本项目中同时投标；7. 投标人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招标人为本项目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0年11月05日08时30分到2020年11月11日17时00分

获取方式：有意向的合格投标人可于2020年11月5日至2020年11月11日（节假日除外），将第四条第1.2.3.4.5证件的扫描件发至湖南省湘咨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指定邮箱（195530905@qq.com），并致电招标代理公司联系人要求审核并咨询报名费汇款账号，代理公司将在2个小时内告知报名单位审核结果，如审核通过，并确定报名费用已到账，视为报名成功（如未进行报名参加投标者，投标文件不予受理）。代理公司将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发至投标人指定邮箱或将招标文件寄到投标人指定地点。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400元，售后一概不退。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0年11月25日14时00分

递交方式：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阳分行二楼会议室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0年11月25日14时00分

开标地点：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阳分行二楼会议室

七、其他

受采购人的委托，湖南省湘咨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对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阳分行聘请会计事务所开展专项审计项目进行公开招标，现将采购事项公告如下：

一、采购项目名称：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阳分行聘请会计事务所开展专项审计项目

二、采购编号：HNXZ-2020-CZ-RKZB-0723-01

三、采购内容：本项目共一个包。（采购清单详见招标文件）。

四、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具有经年检合格的营业执照（在有效期内）。
2. 要求投标人能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有效的《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备注：如三证合一的，只需提供三证合一后的《营业执照》副本即可；“五证合一”的，视同为持有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社保登记证、统计登记证，符合基本资格条件的条款。）；
3. 投标人参加企业采购前三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4. 要求投标人提供公告之日起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



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的相关主体信用记录；

5. 要求投标人提供由社保机构出具的近三个月社保缴纳证明材料或者近三个月的完税证明材料；

6.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自然人的两个或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等关联公司不得在本项目中同时投标；

7. 投标人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招标人为本项目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五、招标文件的获取、投标文件的递交办法、时间：

5.1 有意向的合格投标人可于 2020 年 11 月 5 日至 2020 年 11 月 11 日（节假日除外），将第四条第 1. 2. 3. 4. 5 证件的扫描件发至湖南省湘咨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指定邮箱

（195530905@qq.com），并致电招标代理公司联系人要求审核并咨询报名费汇款账号，代理公司将在 2 个小时内告知报名单位审核结果，如审核通过，并确定报名费用已到账，视为报名成功（如未进行报名参加投标者，投标文件不予受理）。代理公司将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发至投标人指定邮箱或将招标文件寄到投标人指定地点。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400 元，售后一概不退。

5.2 资料不全、投标人与其证照不符及超过购买招标文件时间的，将被拒绝购买招标文件。

5.3 投标单位对其报名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报名资料不真实、不合法或不完整的，将不能通过本行审查，不能参与本项目投标。

六、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采取的评标办法是：综合评分法，本项目资格审查方式为开标后资格审查方式。

七、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7.1 兹定于 2020 年 11 月 25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在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阳分行二楼会议室开标，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将拒绝接收。届时请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仪式。

7.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九、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官方网站、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金融集中采购网发布。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阳分行纪检，电话：0734-



8477090。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阳分行

地 址：衡阳市雁峰区解放路 121 号

联 系 人：刘女士

电 话：18593419555

电子邮件：liuqiong@chamc.com.cn

招标代理机构：湖南省湘咨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东二环一段 1139 号（湖南国际商务中心二楼）

联 系 人：吴招香

电 话：18973506667

电子邮件：195530905@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

